

**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修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其擔保品融通計算標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但不足一個交易單位或受益權單位數者，不在此限：</p> <p>一、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除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u>有擔保之轉(交)換公司債</u>及金融債外，按其融通日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百分之六十計算，惟非屬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按其融通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百分之四十計算。</p> <p>二、櫃檯買賣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按其融通日前一營業日淨值百分之六十計算，黃金現貨按其融通日前一營業日收市均價百分之六十計算。</p> <p>三、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按其融通日前一營業日淨值百分之六十計算。</p> <p>四、中央登錄公債，按其面額百分之八十計</p>	<p>第十六條 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其擔保品融通計算標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但不足一個交易單位或受益權單位數者，不在此限：</p> <p>一、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除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外，按其融通日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百分之六十計算，惟非屬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按其融通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百分之四十計算。</p> <p>二、櫃檯買賣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按其融通日前一營業日淨值百分之六十計算，黃金現貨按其融通日前一營業日收市均價百分之六十計算。</p> <p>三、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按其融通日前一營業日淨值百分之六十計算。</p> <p>四、中央登錄公債，按其面額百分之八十計算。</p> <p>五、地方政府公債、普</p>	<p>依現行規定，客戶以非得為融資融券之有價證券為擔保品，其融通價值按融通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百分之四十計算，惟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則按其面額百分之六十計算。鑒於上櫃有擔保可轉(交)換公司債雖非信用交易之有價證券，惟其含有普通公司債之價值，經有擔保後應可比照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或金融債，按其面額百分之六十計算規定，爰此據以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款規定。</p>

<p>算。</p> <p>五、<u>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有擔保之轉(交)換公司債及金融債</u>，按其面額百分之六十計算。</p> <p>六、以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為擔保者，其融通金額計算標準如下：<math display="block">\text{融通金額} = (\text{申請日證券商應付客戶價金}) + (\text{申請前一個營業日證券商應付客戶價金}) - (\text{申請日證券商應收價金}) - (\text{申請前一個營業日證券商應收價金}) - (\text{客戶已於申請日前申請以其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為擔保融通而尚未償還之款項})。</math>證券商並得按該融通金額扣除融通利息後計算給予融通金額。</p> <p>前項計算標準，證券商得視擔保品市場狀況及客戶信用風險採較嚴格之標準調整。</p> <p>第一項第一款如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則以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或依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原則所決定價格替代。</p> <p>第一項之擔保品之</p>	<p>通公司債及金融債，按其面額百分之六十計算。</p> <p>六、以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為擔保者，其融通金額計算標準如下：<math display="block">\text{融通金額} = (\text{申請日證券商應付客戶價金}) + (\text{申請前一個營業日證券商應付客戶價金}) - (\text{申請日證券商應收價金}) - (\text{申請前一個營業日證券商應收價金}) - (\text{客戶已於申請日前申請以其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為擔保融通而尚未償還之款項})。</math>證券商並得按該融通金額扣除融通利息後計算給予融通金額。</p> <p>前項計算標準，證券商得視擔保品市場狀況及客戶信用風險採較嚴格之標準調整。</p> <p>第一項第一款如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則以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或依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原則所決定價格替代。</p> <p>第一項之擔保品之融通計算標準，得依擔保品之狀況由證券交易所會同櫃檯買賣中心調整之。</p>	
---	--	--

<p>融通計算標準，得依擔保品之狀況由證券交易所會同櫃檯買賣中心調整之。</p>		
<p>第二十條 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客戶其整戶擔保維持率計算如下：      擔保維持率=(擔保品市值+補繳擔保品市值)÷(融通金額)×100%。      前項擔保品市值，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應按當日收盤價格計算，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有擔保之轉(交)換公司債及金融債應按其面額計算，黃金現貨應按當日收市均價計算，櫃檯買賣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及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應按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但以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為擔保者，不納入擔保維持率之計算。上市、上櫃有價證券如無當日收盤價格，依下列原則決定：      一、當日收盤時最高買進申報價格高於當日上市開盤競價基準或上櫃開始交易基準價，則為該最高買進申報價格。      二、當日收盤時最低賣出申報價格低於當日</p>	<p>第二十條 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客戶其整戶擔保維持率計算如下：      擔保維持率=(擔保品市值+補繳擔保品市值)÷(融通金額)×100%。      前項擔保品市值，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應按當日收盤價格計算；但中央登錄公債應按其面額百分之八十計算，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應按其面額百分之六十計算，黃金現貨應按當日收市均價計算，櫃檯買賣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及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應按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但以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為擔保者，不納入擔保維持率之計算。上市、上櫃有價證券如無當日收盤價格，依下列原則決定：      一、當日收盤時最高買進申報價格高於當日上市開盤競價基準或上櫃開始交易基準價，則為該最高買進申報價格。      二、當日收盤時最低賣</p>	<p>本條文修正係參照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前項證券及抵繳商品市值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計算，但於上市(櫃)有價證券除權息交易日之前六個營業日，除現金增資者外，其融資擔保品證券市值及上市(櫃)有價證券抵繳市值，則以各當日收盤價扣除息值或扣除以該當日收盤價為基礎計算之權值計之：一、上市(櫃)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面額。(以下略)」規定辦理。並配合本次第十六條之條文修正，在計算整戶擔保維持率時，將有擔保之轉(交)換公司債納入，惟不以當日收盤價格計算，改以面額計算且不打折。同時有利於投資人權益之考量，現行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亦作一致性規範，亦以面額計算且不打折</p>

<p>上市開盤競價基準或上櫃開始交易基準價，則為該最低賣出申報價格。</p> <p>三、上述情形不成立時，則為該當日上市開盤競價基準或上櫃開始交易基準價。</p> <p>(第三項至第七項略)</p>	<p>出申報價格低於當日上市開盤競價基準或上櫃開始交易基準價，則為該最低賣出申報價格。</p> <p>三、上述情形不成立時，則為該當日上市開盤競價基準或上櫃開始交易基準價。</p> <p>(第三項至第七項略)</p>	
---	--	--